**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须知**

各位考生：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选育人才一项重要制度。充分做好各项考前准备、了解各项考试规定、诚信考试、避免考试违规行为，是大家必须关注的内容。

考前认真阅读《考场规则》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等考试规定、考试规则，有助你避免考试违规而丧失进入高校的机会。**考试中任何违规行为都将受到《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的处罚，并记入至本人诚信考试档案，国家已将有关考试作弊行为纳入刑法范畴，如违规行为触犯了国家刑法，将按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规定作出处理。**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规定：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的属于作弊行为。故再次明确：如考生携带手机、智能手表、电子手环等设备考试，不论是否属主观故意与使用与否，均将被视为作弊。**从2015年11月1日起开始施行的刑法修正案（九）规定：“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考前熟悉考点和考场位置、避免迟到，是顺利考试的首要问题，请考生提前了解考点位置和周边交通状况，提前赴考，并为防疫检查留足时间。按照考试规定：**考生迟到15分钟不得进入考点参加当科考试。**

考生除携带2B铅笔、0.5毫米及以上书写黑色字迹的签字笔及必需的文具用品外，**切勿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受信息功能的设备、信息储存设备参加考试。**考试期间，各考点将启用无线信号监测车、“作弊克”等无线电监控设备监测非法无线电讯号，并启用金属探测仪、身份证识别仪检查违规物品、查验身份证件，所有考场也将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录像系统，对考试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谨请全体考生诚信应考，避免考试违规行为。

考生进入考场前，请仔细检查有无携带与考试无关用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违规物品一经带入，**不论有意、无意，都将作违规处理。**

考生进入考场，必须根据《考试指令》要求进行考试。答题前，应认真阅读答题纸上的答题说明，并按答题说明要求答题。在答题纸规定区域外的答题内容均视为无效。

考试期间各位考生要遵守考场纪律，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各科目考试结束前三十分钟后方可交卷离场。**

考生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试题内容传出考场，也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来自外部的有关试题信息。考试结束后试卷、答题纸、草稿纸中的任何一类物品带出考场，也将受到取消本科目成绩的处理。

祝大家考试顺利！

**附件：**

1.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2.考场规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4.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5.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6.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7.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8.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摘录）

附件1

**浙江省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

**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须在考前随时主动查询、了解浙江省教育考试院网站及报考点网站发布的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疫情防控告示，自觉遵守相关的考试防疫规定。

二、考生须提前14天通过“支付宝”或“浙里办”APP完成本人浙江“健康码”（浙江省内各市健康码可通用）的申领；并在打印准考证时如实填报考前14天内本人健康信息。

三、考前14天，在省外的考生应及时返回我省，省内考生应避免出省活动，以免因疫情耽误考试。考前14天内有省外活动轨迹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首日考试前48小时内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四、考前14天，考生须开展自我健康监测。期间若出现“健康码”异常、体温异常（≥37.3℃），或有相关症状（干咳、乏力、咽痛、腹泻等），均须到定点医院进行诊治并做核酸检测；此类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考前7天内2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间隔24小时以上，第2次须在首日考试前48小时内）。

五、考生为既往感染者（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感染者的密切接触者的，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首日考前48小时内１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六、处于7天居家健康观察期和14天日常健康监测期的考生，参加考试时须向考点提供我省医疗机构出具的首日考试前48小时内1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材料。

七、考生须积极配合报考点、考点进行健康码、行程码检查，体温检测等。进入考点考场及候考时，考生应加大人员间距，不扎堆聚集聊天。入考场时自觉做好手消处理，考试结束时有序离场。

八、若入考点时出现健康码异常、体温异常等异常状况，应服从考务人员安排，到隔离考场考试。考试时突发身体不适，须及时报告并配合应急处置。健康异常情况人员在核酸检测结果确定前，全程佩戴口罩，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九、低风险地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进入考场就座后，考生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但不得妨碍身份识别和验证。非低风险地区、隔离考场的考生要全程佩戴口罩。

十、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除考生本人外，其他人员一律不得进入考点。

十一、考生应事先了解考点交通拥堵情况，赴考时尽量提前出行，为入场检查、体温检测留下足够的时间。

附件2

**考场规则**

一、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二、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进入考点后，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不得在考场外逗留，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等。

三、考生只准携带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的考试用品，或者按照招生单位在准考证上注明的所需携带的用具。不得携带任何书刊、报纸、稿纸、图片、资料、具有通讯功能的工具（如手机、照相设备、扫描设备等）或者有存储、编程、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以及涂改液、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

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用品等。

四、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将《准考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以便核验。《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领到答题卡、答题纸、试卷后，应当在指定位置和规定的时间内准确清楚地填涂姓名、考生编号等信息，按照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的要求粘贴条形码等。凡漏贴条形码、漏填（涂）、错填（涂）或者字迹不清的答卷影响评卷结果，责任由考生自负。遇试卷、答题卡、答题纸等分发错误及试卷字迹不清、漏印、重印、缺页等问题，可举手询问。但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不得向监考员询问。

五、开考信号发出后，考生方可开始答题。

六、开考15分钟后，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当科考试，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当科考试结束前30分钟，具体出场时间由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规定。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进场续考，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

七、考生应当在答题纸的密封线以外或者答题卡规定的区域答题。不得用规定以外的笔和纸答题，写在草稿纸或者规定区域以外的答案一律无效，不得在答卷、答题卡上做任何标记。答题过程中只能用同一类型和颜色字迹的笔。

八、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不准吸烟，不准喧哗，不准交头接耳、左顾右盼、打手势、做暗号，不准夹带、旁窥、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传抄试题、答案或者交换试卷、答题卡、答题纸，不准将试卷、答卷、答题卡、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

九、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考生应当立即停笔并停止答题。

全国统一命题科目的试卷和答题卡放在桌上，由监考员逐一收取。自命题科目，由考生将试卷、答题卡、答题纸（或者答卷）装入原试卷袋内并密封。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方可逐一离开考场。

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有违纪、作弊等行为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以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执行，并将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摘录）**

第七十九条 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

（三）抄袭他人答案的；

（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

（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第八十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处分：

（一）组织作弊的；

（二）通过提供考试作弊器材等方式为作弊提供帮助或者便利的；

（三）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

（四）在考试结束前泄露、传播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其他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附件4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摘录）**

二十五、在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试题、答案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第一款规定的考试的，处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五十二、本修正案自2015年11月1日起施行。

附件5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

# **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

#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为依法惩治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代替考试等犯罪，维护考试公平与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规定，现就办理此类刑事案件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解释如下:

第一条　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仅限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所规定的考试。

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下列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一）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

（二）中央和地方公务员录用考试;

（三）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资产评估师资格考试、医师资格考试、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注册建筑师考试、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四）其他依照法律由中央或者地方主管部门以及行业组织的国家考试。

前款规定的考试涉及的特殊类型招生、特殊技能测试、面试等考试，属于“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

第二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组织作弊，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在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中组织考试作弊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组织考试作弊的;

（四）组织考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作弊的;

（五）多次组织考试作弊的;

（六）组织三十人次以上作弊的;

（七）提供作弊器材五十件以上的;

（八）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三条　具有避开或者突破考场防范作弊的安全管理措施，获取、记录、传递、接收、存储考试试题、答案等功能的程序、工具，以及专门设计用于作弊的程序、工具，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

对于是否属于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二款规定的“作弊器材”难以确定的，依据省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考试主管部门出具的报告，结合其他证据作出认定;涉及专用间谍器材、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等器材的，依照相关规定作出认定。

第四条　组织考试作弊，在考试开始之前被查获，但已经非法获取考试试题、答案或者具有其他严重扰乱考试秩序情形的，应当认定为组织考试作弊罪既遂。

第五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三款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考试、研究生招生考试、公务员录用考试的试题、答案的;

（二）导致考试推迟、取消或者启用备用试题的;

（三）考试工作人员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四）多次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五）向三十人次以上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试题、答案的;

（六）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六条　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试题不完整或者答案与标准答案不完全一致的，不影响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的认定。

第七条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第四款的规定，以代替考试罪定罪处罚。

对于行为人犯罪情节较轻，确有悔罪表现，综合考虑行为人替考情况以及考试类型等因素，认为符合缓刑适用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犯罪情节轻微的，可以不起诉或者免予刑事处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第八条　单位实施组织考试作弊、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等行为的，依照本解释规定的相应定罪量刑标准，追究组织者、策划者、实施者的刑事责任。

第九条　以窃取、刺探、收买方法非法获取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的试题、答案，又组织考试作弊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分别符合刑法第二百八十二条和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的，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和组织考试作弊罪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数罪并罚。

第十条　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以外的其他考试中，组织作弊，为他人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或者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符合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非法生产、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扰乱无线电通讯管理秩序罪等犯罪构成要件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设立用于实施考试作弊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发布有关考试作弊的信息，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一的规定，以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定罪处罚;同时构成组织考试作弊罪、非法出售、提供试题、答案罪、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二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犯罪被判处刑罚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和预防再犯罪的需要，依法宣告职业禁止;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的，可以根据犯罪情况，依法宣告禁止令。

第十三条　对于实施本解释规定的行为构成犯罪的，应当综合考虑犯罪的危害程度、违法所得数额以及被告人的前科情况、认罪悔罪态度等，依法判处罚金。

第十四条　本解释自2019年9月4日起施行。

附件6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第一百二十九条：在考试、录取工作中，有泄露试题、考场舞弊、涂改考卷、违规录取等违反有关规定行为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附件7

# **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摘录）**

第五条 考生不遵守考场纪律，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安排与要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违纪：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的；

（五）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六）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七）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下同）、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八）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六条 考生违背考试公平、公正原则，在考试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考试作弊：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三）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四）携带具有发送或者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五）由他人冒名代替参加考试的；

（六）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七）在答卷上填写与本人身份不符的姓名、考号等信息的；

（八）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九）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教育考试机构、考试工作人员在考试过程中或者在考试结束后发现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相关的考生实施了考试作弊行为：

（一）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加分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二）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三）考场纪律混乱、考试秩序失控，出现大面积考试作弊现象的；

（四）考试工作人员协助实施作弊行为，事后查实的；
（五）其他应认定为作弊的行为。

第八条 考生及其他人员应当自觉维护考试工作场所的秩序，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的管理，不得有下列扰乱考试秩序的行为：

（一）故意扰乱考点、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场所秩序；

（二）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

（三）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五）其他扰乱考试管理秩序的行为。

第九条 考生有第五条所列考试违纪行为之一的，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

考生有第六条、第七条所列考试作弊行为之一的，其所报名参加考试的各阶段、各科成绩无效；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当次考试成绩各科成绩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情节轻重，同时给予暂停参加该项考试1至3年的处理；情节特别严重的，可以同时给予暂停参加各种国家教育考试1至3年的处理：

（一）组织团伙作弊的；

（二）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

（三）使用相关设备接收信息实施作弊的；

（四）伪造、变造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考生有前款严重作弊行为的，也可以给予延迟毕业时间1至3年的处理，延迟期间考试成绩无效。

第十条 考生有第八条所列行为之一的，应当终止其继续参加本科目考试，其当次报名参加考试的各科成绩无效；考生及其他人员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条 考生以作弊行为获得的考试成绩并由此取得相应的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入学资格的，由证书颁发机关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证书或者予以没收；已经被录取或者入学的，由录取学校取消录取资格或者其学籍。

第十二条 在校学生、在职教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教育考试机构应当通报其所在学校，由学校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直至开除学籍或者予以解聘：

（一）代替考生或者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组织团伙作弊的；

（三）为作弊组织者提供试题信息、答案及相应设备等参与团伙作弊行为的。

附件8

#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摘录）**

　 第五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